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補字第164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武樫等間撤銷買賣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蔡武樫等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4樓，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2年5月10日所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暨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被告蔡武樫所有。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斷。又房屋課稅現值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常與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相差懸殊，自不得以房屋課稅現值為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是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近期買賣成交價格、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陳報之，俾核定裁判費，倘原告未能查報，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並依法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或由本院參考卷內相關資料職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俾為徵收裁判費之基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史華齡